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建华、李海明收购内蒙古亨利  
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邮编：100025 网址：[www.jingsh.com](http://www.jingsh.com)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释 义 .....	3
正 文 .....	8
一、收购人情况 .....	8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8
六、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5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37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38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41
十、结论意见 .....	4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内蒙古亨利/ST亨利/公司/公众公司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周建华、李海明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收购公司12,064,500股股权，并且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周建华直接控制公众公司30.47%股权，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的关于ST亨利股权转让的《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1.周建华与莫勇玲签署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2.李海明与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周建华与李海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建华、李海明收购内蒙古亨利 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内蒙古亨利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

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亨利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内蒙古亨利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

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内蒙古亨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情况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建华，男，1964年9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9月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第三机床厂，任技术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开特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00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业务板块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代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李海明，男，1964年4月2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9月毕业于包头市职工大学；1989



年10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包头昆区科技服务部，任技术人员；1990年6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包头昆区科技服务部，任经理；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周建华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的企业；收购人李海明控制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	100万元	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持有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万元	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持有44.2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三）收购人在最近2年所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

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两年，收购人周建华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为：ST亨利因建设合同纠纷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涉案金额为35,550,49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6%，构成重大诉讼。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2年7月7日补充披露。ST亨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周建华作为ST亨利董事长，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但对周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以及《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影响其具备收购人资格。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股东

股权并且收购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触发的收购，为直接收购。收购人周建华为公众公司股东，收购人李海明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收购人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 2. 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

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内蒙古亨利《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股份转让各方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

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周建华持有公众公司 188,100 股股份，收购人李海明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周建华受让公众公司 2,064,500 股股份，收购人李海明受让公众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2023 年 5 月 24 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252,600 股股份，占 ST 亨利股份总数的 30.47%，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建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控制公众公司股权，使得公众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收购人周建华的状态。

公众公司披露相关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转让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3,074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待转让方将全部股票解限售完

成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收购人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同时，在过渡期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 6,941,426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莫勇玲	7,472,700	18.5819	3,073,200	7.6419
白绍华	6,185,551	15.3812	2,545,551	6.3299
张涛	4,826,700	12.0022	1,986,700	4.9402
孙波	2,007,349	4.9915	822,349	2.0449
周建华	188,100	0.4677	2,252,600	5.6014
李海明	—	—	10,000,000	24.8663
王亚滨	2,755,950	6.8530	2,755,950	6.8530
黄利益	6,175,000	15.3550	6,175,000	15.3550
曹相如	2,318,150	5.7644	2,318,150	5.7644
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0,000	3.8543	1,550,000	3.8543
骆龙	862,250	2.1441	862,250	2.1441
闫慧敏	844,551	2.1001	844,551	2.1001
李原欣	680,550	1.6923	680,550	1.6923
张建萍	418,950	1.0418	418,950	1.0418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韩克诚	399,000	0.9922	399,000	0.9922
李亚杰	378,100	0.9402	378,100	0.9402
陈雪峰	353,550	0.8791	353,550	0.8791
王刚	344,949	0.8578	344,949	0.8578
师浩	297,100	0.7388	297,100	0.7388
颜志敏	292,600	0.7276	292,600	0.7276
李彬	279,300	0.6945	279,300	0.6945
温宇旗	271,000	0.6739	271,000	0.6739
崔国文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刘志春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王新民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曹丽蕊	185,250	0.4606	185,250	0.4606
杜丽娜	136,800	0.3402	136,800	0.3402
吴英	119,700	0.2977	119,700	0.29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	0.2698	108,500	0.2698
张雪峰	94,050	0.2339	94,050	0.23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100	0.2042	82,100	0.2042
张锦文	10,000	0.0249	10,000	0.0249
赵立新	5,000	0.0124	5,000	0.0124
张德俊	4,000	0.0099	4,000	0.0099
董渊	3,800	0.0094	3,800	0.0094
王方洋	100	0.0002	100	0.0002
合计	40,215,000	100	40,215,000	100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周建华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权收购协议》

### (1) 协议主体

收购方：周建华、李海明

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

### (2) 收购价格、款项支付

#### 1) 收购价格

收购方愿意收购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 12,064,500 股股权，每股价格 0.3 元，转让方同意转让。

#### 2) 款项支付

①收购方、转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签署当日，收购方须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流通股股权收购价款。

②收购方、转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所涉限售股股权收购价款，转让方于卸任目标公司董监高职务后 3 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限售股股权收购价款的 90%。

③收购方、转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方应于限售股股权交割完毕后 3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收购价款。

### (3) 股权交割

在公众公司完成相应的收购公告文件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审

核同意后，转让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收购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转让方应在 7 日内卸任公众公司董监高职务。待转让方卸任满 6 个月后，公众公司、转让方应于期满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让方全部股权的解限售，转让方全部股票解限售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转让方各方应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

#### （4）过渡期的安排

1)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日至以上股权全部交割完成为止。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收购方不得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提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离职除外）

2) 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收购人、转让方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或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 (6) 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次转让总金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 (7)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公众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无争议部分。

2) 本协议自收购人、转让方两方以及公众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 莫勇玲与周建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 协议主体

委托人：莫勇玲

受托人：周建华

### (2) 表决权委托

1)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1,187,844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 上述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 上述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4)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 (3)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受托人名下之日终止。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4)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6) 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3. 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与李海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 协议主体

委托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

受托人：李海明

## (2) 表决权委托

1)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5,753,582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代理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 上述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 受托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投票, 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 上述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4)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 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 (3)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受托人名下之日终止。如出现以下情况, 经委托人书面要求, 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4)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6) 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4. 《一致行动人协议》

#### (1) 协议主体

甲方:周建华 乙方:李海明

#### (2) 一致行动事项范围

1) 乙方就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含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下同)表决时,应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2) 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高管候选人人选时,就候选人人选及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3) 两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时,以及所有提案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4) 两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5) 在参与处理公司的经营发展事项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两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但乙方的委托人应与与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采取一致意见。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乙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但乙方的委托人应与与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采取一致意见。

###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其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经两方友好协商不成,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3,619,350 元，该等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转让方拟出让控制权、公众公司业务调整等原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对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收购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等资料，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后续计划如下：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适时，周建华、李海明将根据公众公司拟从事的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员工及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以提升公司的价值及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内蒙古亨利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的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

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目的说明》《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等资料，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华。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内蒙古亨利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古亨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被收购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 保证 ST 亨利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 ST 亨利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 ST 亨利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 ST 亨利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及关联方；

(4) 保证 ST 亨利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 2. 保证 ST 亨利人员独立

(1) 保证 ST 亨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 ST 亨利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 ST 亨利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本人暂无向 ST 亨利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 ST 亨利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 ST 亨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3. 保证 ST 亨利财务独立

(1) 保证 ST 亨利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 ST 亨利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 ST 亨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处兼职；

(4) 保证 ST 亨利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 ST 亨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 ST 亨利的资金使用。

#### 4. 保证 ST 亨利机构独立

(1) 保证 ST 亨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 ST 亨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 ST 亨利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 保证 ST 亨利业务独立

(1) 保证 ST 亨利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不对 ST 亨利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 保证本人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 ST 亨利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 ST 亨利的关联

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 ST 亨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确保内蒙古亨利的独立性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保持独立性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 **（四）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在此，本人代表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

设或收购从事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



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与内蒙古亨利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应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六、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内蒙古亨利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众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5.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

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内蒙古亨利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承诺，对收购人和内蒙古亨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公众公司提供资料，收购人周建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5 月 25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35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 ST 亨利提供担保；

2. 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5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1 年 12 月 16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25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 ST 亨利提供担保；

3. 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0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2 年 5 月 27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20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 ST 亨利提供担保；

4. 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0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3 年 1 月 5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20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 ST 亨利提供担保；

5. 2022 年 3 月 28 日，ST 亨利与周建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6 个月，约定周建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45 万元，借款到期，ST 亨利与周建华续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尚未偿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李海明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5 月 25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1.5%，ST 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ST 亨利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偿还借款 5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偿还借款 50 万元。

2. 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5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1 年 12 月 16 日 ST 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 250 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ST亨利于2022年1月27日偿还借款50万元。

3. 因到期ST亨利仍有20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2年5月27日ST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200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4. 因到期ST亨利仍有20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3年1月5日ST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200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至今尚未偿还。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相关承诺及说明等资料，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内蒙古亨利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声明》等资料，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承诺，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 ST 亨利股份。

#### 3. 关于保持内蒙古亨利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四）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五）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6.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 7.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

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8.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以上股权全部交割完成为止。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稳定经营



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承诺事项的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 ST 亨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 ST 亨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 ST 亨利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亨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 ST 亨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亨利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 ST 亨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经收购人签署后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不履行相关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适当。

##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建华、李海明收购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

(邢战胜)

苗奇龙

(苗奇龙)

2024年5月25日